

工程管理专业辅修学位培养计划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掌握主修专业基础知识与理论，具备管理学、经济学和工程管理技术基础知识，掌握现代管理科学的理论、方法和手段；毕业后能在国内外相关工程领域从事工程决策、工程全过程管理和工程管理科学研究等工作的高级复合型人才。

二、业务要求

学生在已有的数学、外语、计算机等课程的基础上，主要学习工程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、方法，受到工程项目管理方面的基本训练，具备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及其他经营管理的基本能力。

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1. 掌握工程管理的基本理论和方法。
2. 掌握工程经济分析与评价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。
3. 熟悉工程项目建设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。
4. 具有利用计算机辅助解决管理问题的能力。
5. 具有从事工程项目决策与全过程管理的基本能力。
6. 掌握文献检索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，具有较强的外语综合应用能力；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。

三、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

学生修满本培养计划规定的 41 学分，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。

四、课程设置及进程

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学分	总学时	理论学时	实践学时	实验学时	上机学时	学期号
SEM510311040	微观经济学	4	64	64	0	0	0	3
SEM410111030	管理学	3	48	48	0	0	0	3
SEM310211030	管理统计学	3	52	40	0	12	0	4
SEM110511040	运筹学	4	66	60	0	6	0	4
SEM121011030	工程项目管理	3	50	44	0	6	0	5
SEM220611020	工程信息管理	2	32	32	0	0	0	5
SEM120711030	工程经济学	3	48	48	0	0	0	6（前半学期）
SEM120311020	工程估价	2	32	32	0	0	0	6（前半学期）
SEM122311020	施工组织学	2	32	32	0	0	0	6
SEM121111030	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	3	56	32	0	24	0	7
SEM121811020	经济法与建设法规	2	32	32	0	0	0	7
SEM120111121	毕业设计	10	10周	0	10周	0	0	8